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尚嘉中心12、22层（200051）
Add: 12&22F, L'Avenue No. 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致: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旦复华” 或 “公司”) 的委托,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本所”) 就复旦复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 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本所姚辰来律师、周丹律师 (见证律师) 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对复旦复华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 见证律师还审查、验证了见证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 并就有关事项向复旦复华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 见证律师得到复旦复华如下承诺及保证: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见证律师依赖复旦复华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见证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复旦复华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见证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见证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见证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十五日。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授权委托等相关事项。

经见证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下午二点在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50 号 37 号楼 16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通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见证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亦符合复旦复华的《公司章程》。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见证律师审查, 复旦复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9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2563360 股, 占复旦复华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31.7413 %

公司董事长宋正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董事会秘书沈敏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复旦复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经见证律师核查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复旦复华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东大会资料”)。



经见证律师审查, 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上列明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中载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见证律师核查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复旦复华《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 由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并由律师当场见证并公布表决结果。

3、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4、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凡是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手续或委托手续的股东, 当日出席大会并在大会表决时,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6、议案一、二、三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时, 应在“同意”、“反对”、



“弃权”中任选一项, 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议案四、五、六为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如下:

(一) 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 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 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一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100 股, 则该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享有 600 股累积有效表决权(100 股×6); 在选举独立董事时享有 300 股累积有效表决权(100 股×3); 在选举监事时享有 400 股累积有效表决权(100 股×4)。

(三)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 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 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7、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时,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不含) 股份的股东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经见证律师核查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六项议案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议案, 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



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属于普通议案, 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六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并单独披露。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 见证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符合复旦复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无新增或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丽梅

经办律师:


姚辰来


周丹



2023年 12月 7 日